

108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【進修學士班】輔系修習科目表
 輔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34 學分（法律基礎必修 26 學分+專業必修任必修 8 學分）

科目性質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先修科目	備註
本系 基礎必修 輔系學生必修 26 學分	憲法	4	全	1		
	民法總則	4	半	1 上		
	刑法總則	6	全	1		自 107 學年度起，調整為全學年 6 學分
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4	半	1 下	民法總則	
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2	半	2 上	債總(一)	
	民法物權	4	全	2	民法總則	
	民法親屬	2	半	2 上	民法總則	
	民法繼承	2	半	2 下	民法親屬	
	刑法分則	4	全	2	刑法總則	
	行政法	6	全	2	憲法	
	民法債編各論(一)	2	半	2 下	債總(二)	自 107 學年度改為民法債編各論(一)，2 年級下學期 2 學分；民法債編各論(二)，3 年級上學期 2 學分。
	民法債編各論(二)	2	半	3 上	債各(一)	
	本系 專業任必修 輔系學生任必修 8 學分	英美法導論	2	半	1	無
民事訴訟法		6	全	3	民法債總(二)	每週授課時數 3~4 小時，由授課教師決定。
刑事訴訟法		6	全	3	刑法總則	
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	3	半	3	民法債編 總論	
保險法		2	半	3	民法總則	
行政程序法		2	半	3	行政法	
行政救濟法		4	全	3	行政法	
勞動法總論		2	半	2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
著作權法		2	半	2	民法總則	
專利法		2	半	2	民總/民概	
商標法		2	半	2	民法總則	
銀行法		2	半	2		
金融法		2	半	2	民法總則	
票據法		2	半	3	民法總則	
法理學		4	全	3	無	
法學方法論		4	全	2	無	
社會法		4	全	3	行政法	
法律社會學	2	半	2	無		
法律經濟分析	2	半	3	無		

說明：

- 一、輔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34 學分（法律基礎必修 26 學分+專業必修任必修 8 學分）。
- 二、凡**半學年**之課程，每學年視開課需要，排於第 1 學期、第 2 學期或第 1 及第 2 學期均排課程。
- 三、雙主修學生，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，得作為選修學分。
- 四、本系法律專業課程，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，以在本系修習為限，始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五、課程修習條件及擋修限制與本系生相同，不再放寬修課標準，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。
- 六、學分不得重覆計算，不得雙重認列。

※本表業經本院系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、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